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